



# 海外志工服務計畫 參加同意書

我同意並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本人中文姓名\_\_\_\_\_，護照英文姓名（請用正楷）\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年齡\_\_\_\_\_歲，志願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台中 YMCA）辦理「海外志工服務計畫」\_\_\_\_\_團（梯隊名稱）。

- 一、本人瞭解每梯次的出發日期可能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實際交通安排等突發狀況而有調整。
- 二、本人同意若有未達成團人數（含團長共 16 人）、台中 YMCA 基於行政執行評估或當地對接單位無法繼續合作等情事而需取消梯隊時，願改以轉換梯次或全額退費等方式辦理。（註：請憑原始收據辦理退費程序）
- 三、本人保證所附各項報名資料、證件等均屬真實，並在參加訓練及服務期間，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而造成任何傷害或損失，本人願負完全責任。
- 四、本人瞭解護照上的英文姓名如有填寫錯誤之情，將造成訂位機票必須更改並因此產生相關手續費，甚至無法登機等效果，若有上述情事發生，因此產生的損失或費用將由本人負擔。（註：請務必再次確認英文姓名與護照記載無誤。）
- 五、本人瞭解，年滿 19 歲之未服完兵役之男性參加者，必須去電所屬鄉鎮市公所詢問役男出入境管理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 六、本人在費用繳清之後，瞭解並願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參與「海外志工服務計畫」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須以書面提出退出申請，退費辦法如下
    - 1、於出發日 90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10 % 之後，退回餘額。
    - 2、於出發日前 60 日至 89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20 % 之後，退回餘額。
    - 3、於出發日前 45 日至 59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30 % 之後，退回餘額。
    - 4、於出發日前 30 日至 44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40 % 之後，退回餘額。
    - 5、於出發日前 15 日至 29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50 % 之後，退回餘額。
    - 6、於出發日前 2 日至 14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70 % 之後，退回餘額。
    - 7、於出發日前 0 日至 1 日及出發後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 (二) 前項退費辦法於本同意書規定「無法退費」之情，不適用之。
  - (三) 若有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計畫活動停辦或行程改變，台中 YMCA 保有更動行程（增減活動行程時間）之權利。
    - 1、於停辦之情，扣除因舉辦本計畫活動所生且已支出而無法返還或取回之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款退回。
    - 2、行程縮減，將酌退費用；行程增加，則每人每增加一晚酌收新台幣 1000 元食宿費用。
  - (四) 特別因素：本計畫活動於行程開始前，因下列事由之一而停辦，或學員無法參加者，扣除因舉辦本計畫活動所生且已支出而無法返還或取回之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款退回。
    - 1、我國或舉辦計畫活動之地區，有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或有任何情事足認危害或影響參加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之情事。前述事由之判斷係為台中 YMCA 或計畫活動舉辦當地主辦單位之權限。
    - 2、出發前 10 日內，參加者本人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有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之情事者。
  - (五) 退費須憑原始收據辦理退費程序，故應妥善保管原始收據。如需以匯款方式退費，匯款手續費係自行負擔。除另行要求以匯款方式退費外，臺中 YMCA 係統一以支票辦理退費。
  - (六) 本人應依行前說明會書面所記載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本人瞭解未準時到達約定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將無法退費。

- (七) 本人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妥有效護照及各地簽證，具有役男身份者且應依法辦理出境申請。若未辦妥上述事項或出發日未攜帶證照而導致無法出發者，將無法退費。
- (八) 行程開始後，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行程者，無法退費或要求任何補償。另因中途退出行程而返回出發地所產生的交通等必要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七、本人同意活動期間所製作或拍攝有我本人參與其中之相關照片、影像或其他活動記錄等及依第十七條規定所繳交之文字影像心得，均同意授權台中 YMCA 使用在與本活動相關之網站、簡報、文宣品、文書製作、媒體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之用途。
- 八、本人瞭解在計畫活動期間單獨行動的風險，不論在報到前，解散後或計畫活動進行期間，所有因本人單獨行動所產生的損害，均由本人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九、本人願遵守主辦單位及所在國家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本人瞭解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可能產生危險並可能因此隨時被終止繼續參加活動，所有違反行為產生之後果均自行承擔之。
- 十、本人瞭解從機場報到開始至解散之計畫活動進行期間或活動結束後，因個人不當行為或言論造成損害者，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本人願意在行程活動進行期間遵守服務地區的相關法律與風俗習慣，也不會碰觸政治與宗教等敏感議題。
- 十二、本人願意遵守營隊的各项規定，並服從營隊幹部的領導。
- 十三、本人願意於規定期限內辦妥護照及相關簽證並繳交影本。本人瞭解延遲繳交將有可能被終止參加計畫活動且無法退費。
- 十四、本人瞭解行程活動進行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計畫活動，或有違反本同意書或計畫活動相關守則規定之情而被終止參加活動時，除無法退費外，另必須自行負擔且支付提早返台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十五、本人瞭解行程活動進行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滯留當地期間，所產生的費用由本人承擔。
- 十六、本人保證報名資料與健康狀況之填寫內容完全真實。本人瞭解填寫不確實或不真實將有可能被終止參加計畫活動且無法退費並須承擔相關責任。
- 十七、本人同意遵守台中 YMCA 之規範，並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文字或影像心得給台中 YMCA，經審核符合活動規範（詳如行前手冊所載）後，始獲台中 YMCA 發給參加者活動時數證明書。若未在前述期間內繳交者，則無法請求台中 YMCA 發給。
- 十八、本人在簽立本同意書時，若未年滿十八歲，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審閱本同意書而並為同意簽署。
- 十九、關於參與本計畫活動之相關爭議，本人同意台中 YMCA 所提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
- 二十、本人同意台中 YMCA 所取得的本人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運用在與本活動相關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此切結

|  |   |
|--|---|
| 立同意書人填寫處<br>姓名： (簽章)<br><br>身份證字號：<br>地址：<br>電話： | 法定代理人填寫處(未滿十八歲者須填寫)<br>姓名： (簽章)<br><br>身份證字號：<br>地址：<br>電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